

# 表一：常見於日常洗護的去屑洗頭水的活性成分及其相關的使用限值

去屑成分	吡硫鎳鋅	吡羅克酮乙醇胺鹽	氯咪巴唑	水楊酸
主要功用	抗真菌劑、 抗脂漏劑、防腐劑	抗真菌劑、抗脂漏 劑、防腐劑	抗真菌劑、抗脂漏劑、 防腐劑	角質層分離劑、 抗脂漏劑、防腐劑
對健康或 環境潛在 影響	長期或反覆接觸可能會損害胎 兒生長，對皮膚沒有明顯的刺激 性，但對眼睛可造成嚴重的刺 激；歐洲化學品管理局 (ECHA) 指出其對水棲生物具有高毒性並 有着長期持續的影響。	可刺激皮膚， 並可能對眼睛造成 嚴重傷害，及對水 棲生物有害。	ECHA指出其對水棲 生物具有高毒性並有 着長期持續的影響， 亦是一種潛在內分泌 干擾物 (endocrine disruptor)。	可刺激眼睛並可能對眼睛造 成嚴重傷害。若長期大量經皮 膚吸收，或有機會引致水楊酸 中毒，症狀包括頭痛、嘔吐、 耳鳴等，其毒性風險對兒童影 響較大。
參考限值				
歐盟《化妝 品條例》[1]	禁用	1.0% (淋洗類產品准用 防腐劑) ▲	a) 2.0% (去頭屑淋洗 類洗髮產品) b) 0.5% (准用防腐劑)	a) 3.0% (淋洗類髮用產品) ◇ b) 0.5% (以酸計) (准用防腐劑) ◇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 理局《非處方藥專 論M032》	a) 用於控制頭皮屑：0.3%- 2% (配製為塗抹並短暫曝露後洗掉) b) 用於控制脂漏性皮膚炎： 0.95%-2% (配製為塗抹並短 暫曝露後洗掉)	—	—	用於控制頭皮屑、 脂漏性皮膚炎或 牛皮癬：1.8%-3%
內地《化妝品 安全技術規範》 [1]	a) 1.5% (去頭屑淋洗類髮用 產品) b) 0.5% (淋洗類產品准用 防腐劑)	1.0% (淋洗類產品准用 防腐劑) ▲	0.5% (准用防腐劑)	a) 3.0% (淋洗類髮用產品) △ b) 0.5% (以酸計) (准用防腐劑) △▽
香港《藥劑業及 毒藥條例》 (第 138 章) [2]	含吡硫鎳鋅並表述為 去頭皮屑產品而沒附有 醫療聲稱的產品， 不會被視為藥劑製品。	—	濃度不多於2%而用後 須沖洗的頭髮護理產 品，或用後不須沖洗而 其濃度不多於 0.5%的 頭髮護理產品，如沒附 有醫療聲稱，不被視 為藥劑製品；及其最高 濃度不多於0.5%而用 作防腐劑的化妝品，如 沒附有醫療聲稱，不 被視為藥劑製品。	—

註 [1] 限值為最大允許濃度。

[2]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凡符合「藥劑製品」定義的產品，都必須獲得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後方可在香港銷售及供應。

▲ 吡羅克酮和吡羅克酮乙醇胺鹽總量。

◇ 3歲以下兒童不宜使用。

△ 除香波 (shampoo) 外，不得用於三歲以下兒童使用的產品中。

▽ 水楊酸及其鹽類總量。